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66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5 年 5 月 12 日

龙门所成功调解一起经济纠纷事件

近日，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成功调解了一宗经济纠纷事件，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了一起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。

2015 年 4 月 29 日晚上 9 时许，值班民警接到事主打来的电话称：其承包龙门林场品体林队土地种植的“枫叶伞”（俗称鸭脚苗）风景树苗在买卖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现运货车辆被扣押在工地里，要求派出所前来处理。接报后，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。现场了解到：由于买卖双方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全由中介联系，在树苗已装车完毕，准备上路时，双方在价格方面出现分歧，买方坚持要拿足预先定好的货款，而卖方坚持货款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货款给付不足的情况。此外，民警还了解到另外一个情况：如果这件事情在短时间内不能得到解决，那么已装上货车的苗木可能会因缺水而枯死，那损失更大。民警不厌其烦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，指出问题

的要害，经过三个小时的不懈努力，事情终于出现转机：中介同意负责买方造成的损失，与卖方无关，并让货车先行。民警在确保货车安全离开工地后才松了一口气，此时已时凌晨 1 点多钟了。

近来，龙门派出所已成功处置类似民间纠纷多起，换来了辖区的平安和谐，民警辛勤的付出有了丰硕的回报。

